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8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沈中玄

被告 瑄豐交通有限公司（原名騰歲交通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籃上智

被告 吳侑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零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2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3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